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

730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二工區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官田區三塊厝段151-17地號內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56540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D013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8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5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

11010265484

臺南市政府 110/10/29



1101318704

附件 陸 文

裝  
訂  
線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於111年7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裝

線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0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蔣欣怡
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 229 次會議紀錄：  
決 定：確認。

###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30-1：保留再議。
 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30-2 至 230-12：准予徵收。
 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30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  - （四）提案編號 230-14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  - （五）提案編號 230-15：不予受理。
  - （六）提案編號 230-16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  - （七）提案編號 230-17、230-18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30-4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二工區），申請徵收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51-17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5654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9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518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水利法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4.6536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4.0882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曾文溪橋下游右岸至下游 886 公尺處，銜接既有堤防（新中堤防一工區）。本堤段現況部分堤段為老舊土堤、部分堤段則無堤防設施，每逢颱風季節曾文溪溪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災情，且因本堤段未有防汛道路，颱洪期間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，爰需辦理本工程。本案計畫施作堤防（含堤防構造物、防汛道路、側溝及維護道路）長度約 886 公尺及河道整理，以疏導

水流，增加通洪斷面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案工程係依據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辦理，用地範圍圖（堤防預定線）經臺灣省政府 84 年 3 月 25 日 84 府建水字第 148120 號公告，用地範圍勘選係配合曾文溪河道位置，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，並優先使用公有地（含未登錄土地），其設計係為達到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屬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係以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完工後可降低當地淹水區域之水患威脅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